

環球科技大學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

第 14 次行政會議 (93.11) 通過
第 42 次行政會議 (97.11) 修正
第 47 次行政會議 (98.07) 修正
第 54 次行政會議 (99.07)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9 次行政會議(100.09)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規劃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作為本校中長程發展之基礎，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小組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等為當然委員。
- 二、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選任教師代表各一人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應由各系所中心推舉產生，任期一年，為無給職，任滿得連任，與內部稽核編組人員不得相同。

第三條 本小組職責功能如下：

- 一、規劃及審核各單位所提申請教育部獎補助款之計劃項目、規格、優先序、金額、與學校中長程發展之配合性等。
- 二、審核各單位所申請設備變更規格、項目、數量、名稱之理由或原因。
- 三、審核獎勵補助款核銷之項目、數量、規格、金額。
- 四、其他與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之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主席無法出席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或由小組成員互選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小組會議議決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第六條 本小組依據職責需要或遇有重要事項時，得召開小組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